

债券简称: 20 穗控 01

债券代码: 149091

债券简称: 20 穗控 02

债券代码: 149092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5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7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7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1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2019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全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9年9月9日，发行人唯一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50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穗国资批[2019]118号”），同意发行本次债券。

2019年12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23】号”文，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4月14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13亿元，品种一票面利率为3.99%，品种二票面利率为3.28%。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3亿元（含13亿元），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11亿元（含11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品种一期限为10年、品种二期限为5年。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发行方式，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对于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发行日：本期债券发行日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和 2020 年 4 月 14 日。

11、起息日：2020 年 4 月 14 日。

12、付息日：品种一的付息日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30 年 4 月 14 日，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

14、本金兑付登记日：品种一的兑付登记日为 2030 年 4 月 14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品种二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15、本金兑付日：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6、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 17、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 18、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 户名：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账号：800161850109051
- 开户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 21、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22、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3、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26、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27、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28、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由广州金控出资组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本期募集资金拟将 2 亿元用于上述引导基金的认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剩余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 2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30、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0穗控01”和“20穗控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公告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6)粤0104民初12075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源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长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东方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市东方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炎强、曾源金、曾文彬、郭楚城、周煌、胡志军、李展鹏、邓金花、曾华明、周桂娇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市源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长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东方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市东方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炎强、曾源金、曾文彬、郭楚城、周煌、胡志军、李展鹏、邓金花、曾华明、周桂娇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子公司，被告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粤0104民初1145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后旗凯宇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叶兆平、杨敏、邹伟、张强、李逸飞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乌拉特后旗凯宇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叶兆平、杨敏、邹伟、张强、李逸飞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子公司，被告为无关联第三方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6)粤0104民初12075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6年8月12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6年8月12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6,000.00万元借款本金及罚息及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1、被告广州市源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及罚息； 2、被告广州市源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因实现本案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28万元； 3、被告广州市源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判决时，原告有权依法处分被告梅州市东方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并优先受偿； 4、被告广州市源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判决时，原告有权依法处分被告邓金花、曾文彬提供的抵押物并优先受偿； 5、被告广州市源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判决时，原告有权依法处分被告曾华明、周桂娇提供的抵押物并优先受偿； 6、被告广州市源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判决时，原告有权依法处分被告质押的股权并优先受偿； 7、被告梅州市东方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长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东方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文彬、周煌、曾源金、胡志军、李展鹏、郭楚城对被告广州市源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按照相

	关规定向被告广州市源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追偿。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7年5月31日

3、二审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7)粤01民终18308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周煌
上诉方诉讼请求	请求依法改判上诉人无需对广州市源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就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罚息及律师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依法发回重审； 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其他原审各方均为被上诉人
二审受理的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受理的时间	2017年6月15日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负担。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8年2月9日

4、执行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粤0104执11885号
申请执行的当事人	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执行的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时间	2018年5月24日
申请执行的内容	1、强制被执行人广州市源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及罚息4,064万元（罚息以6,000万元为基数从2015年8月20日起按年利率24%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5月31日止为4,064万元），本息暂共计10,064万元。 2、强制被执行人广州市源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因实现涉案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28万元。 3、强制被执行人广州长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东方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市东方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源金、曾文彬、郭楚城、周煌、胡志军、李展鹏对上述借款本息及实现债权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强制处分被执行人曾源金、郭楚城、周煌、胡志军、李展鹏所持有的广州市源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相应股权、申请执行人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p>5、强制处分被执行人曾炎强在广东东方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申请执行人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p> <p>6、强制处分被执行人梅州市东方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五华县华城镇金山综合区勾麻岭 C 栋 1703 房（华景花园）、B 栋 17A02 房（华景花园）、B 栋 1603 房（华景花园）、B 栋 17A03 房（华景花园）、C 栋 17A03 房（华景花园）、C 栋 17A04 房（华景花园）等六处房产，申请执行人在最高本金余额 810.7836 万元的范围内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p> <p>7、强制处分被执行人邓金花、曾文彬坐落于五华县水寨镇华兴北路嘉乐花园 1 栋第 403 房，申请执行人在最高本金余额 71.8 万元的范围内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p> <p>8、强制处分被执行人曾华明、周桂娇坐落于五华县水寨镇华兴北路嘉乐花园 A 栋第四层房屋，申请执行人在最高本金余额 65.2 万元的范围内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p> <p>9、强制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10、本案执行费等由各被执行人承担。</p>
执行结果	执行中
执行和解的内容（如有）	-
执行和解的履行情况（如有）	-

5、执行异议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粤0104执41812号
提起执行异议的当事人	原告：广州明汕贸易有限公司（提起执行异议方非案件当事人） 被告：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源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长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东方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市东方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炎强、曾源金、曾文彬、郭楚城、周煌、胡志军、李展鹏、邓金花、曾华明、周桂娇
执行异议的内容	1、解除被执行人李展鹏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134 号 1601 号房房产的查封措施，终止评估、拍卖等程序。 2、确认原告为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134 号 1601 号的权属人。
提起执行异议的时间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对执行异议的裁定	驳回原告广州明汕贸易有限公司

	的诉讼请求。
--	--------

6、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2020 年 3 月 24 日, (2020) 粤 0104 民初 1145 号案件因标的金额超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 乌拉特后旗凯宇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 越秀区人民法院裁定该案移送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7、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予以披露,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 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徐磊

联系电话: 021-38676503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